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徐元誥黃介民呈請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派陳劍脩熊遂爲江西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稱。蘇州市市長陸權現已裁缺。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迺鈞爲駐葡使館二等祕書。厲昭爲駐墨使館二等祕書。王兆俊爲駐英使館隨員。張雅南爲駐法使館隨員。游建文爲駐丹麥使館隨員。洗子隆爲駐墨使館隨員。陸兆鵬爲駐神戶總領事。許瑞馨爲駐仰光領事。謝湘爲駐斐利濱總領事。屠汝初爲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劉瑜爲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張相爲駐新義州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七號

第三二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查江浙漁業局設立以來。迭據各漁商呈請撤銷。前經本府以該局辦理經年。毫無成績。應即裁撤。並飭交該院及財政部妥辦具復。嗣據該院部先後呈復。聲敘成案。縷陳各項辦法。擬請俟漁會法施行後。再由漁商漁民依法辦理。始予分別指令。姑准如擬暫緩裁撤各在案。茲又續據黃隴漁商楊篤春。及冰鮮漁商周高位等。呈訴該局長鍾衍慶種種濫職事實前來。並經本府復核。該局長控案疊疊。實屬辦理不善。徒事擾民。亟應飭令查辦。以順輿情。合行抄檢該漁商等原代電暨副呈。令仰該院即便飭部遵辦具報爲要。此令。

針抄發周高位代電一件檢發楊篤春副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繳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二十八日止承發硝磺類專運護照存根一百五十三

張列表呈請鑒核備考由

呈表及護照存根均悉。是項一覽表。仰即添造一份。嗣後每次呈繳各項護照存根時。應多造一份。以數存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三師七團連長劉得雲作戰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檢表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獨立第十五師傷員呂月秋擬照少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檢表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報就職任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令理由

呈報。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四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據警衛旅呈報成立第三團轉請頒發該團關防小章由

呈悉 仰候轉飭鑄發可也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五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交通兩部呈復電信機關傳遞軍訊應仍由交通部負責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 准如所議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呈報違批飭撥交中國回教公會教育基金數目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土戰時三等傷例給卹康海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 表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九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武漢警備司令頁斗寅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外交部

呈報全權代表伍朝樞前往海牙參與編纂國際法會議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頒發該省各縣政府印信轉呈鑒核並請將該省改名岑鞏縣等五縣印信一併飭局鑄發由

呈暨清摺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摺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二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改思縣鳳泉麻哈羅斛紫江等縣名為岑鞏鳳岡麻江羅甸開陽經交內政部核明尙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奉頒發該市各局台處印章除將公安等五局及觀象台秘書處各印章分別轉發啟用外所有土地衛生教育公用等四局業已遵令裁撤特繳還該印章各四顆轉請鑒核銷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四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蘇州市查與立法院最近另定原則草案不符應行取銷并請將已薦任之市長明令免職至市屬公安工務各局分別歸併縣治各局辦理一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陳江蘇省政府呈。請將蘇州市取銷市屬公安工務各局。分別歸併。縣治各局辦理等

情。准予照辦。原有市長陸權并准予明令免職。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五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省政府咨為依照釐定縣等辦法第五條吉林省縣等不再重定一案抄同原送該省各縣等級一覽表轉呈核示由

呈及附表均悉。該省各縣等級。暫准照表釐定。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駐葡使館秘書劉迺鈞等駐神戶總領事陸兆鵬等駐英使館隨員王兆俊等十二員。王履歷乞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劉迺鈞等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為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徐元誥黃介民辭職遺差請派陳劍脩熊遂補充檢同履歷呈請鑒核由

呈暨履歷均悉。應予照准。徐元誥陳劍脩等四員。已明令分別派免矣。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處文書局科員許澄慶印鑄局三等書記官黃瑞庭著即免職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 湖北傅俊卿詐財不服批示抗告一案

主文 原批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裁定

一 浙江黃阿鳳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林驛初遺棄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姜福生等因林驛初遺棄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姜福生等因林驛初遺棄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唐佐因侵占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河南董威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董威主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董威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黃忠魁瀆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黃忠魁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胡二敢子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韓古鍾傷害上訴二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孫老虎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老虎共同預謀殺人處死刑

一 浙江徐金槐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徐金槐因徐奎校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朱銘揚瀆職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淦長海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原判應不受理

一 湖北孫相時因告發吳翰香詐財不服裁定再行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二 廣西馮貴和強盜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馮貴和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周阿金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景生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景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景生共同行劫傷害二人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廣東伍大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伍大殺死林黃氏林四妹及殺鄧林氏林五妹未遂各

罪刑并執行刑部分撤銷

伍大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殺死林黃氏林四妹二罪各處死刑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殺鄧林氏林五妹未遂二罪各處無期徒刑合以殺死梁潘氏梁亞福梁謝氏三罪原判所處之三個死刑應執行死刑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江西韓過仔傷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張金山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伍文璽槍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伍文璽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三年

一 廣東李雲煜等誣告偽證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雲煜鄧享罪刑部分均撤銷

李雲煜誣告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二年

鄧享無罪

一 江蘇朱阿根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鎗彈壳四個鐵錘一個沒收

一 浙江王蘭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華 山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